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院級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陳院長核准後實施

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組織成員

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
（二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 工作執掌

（一）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（二）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（三）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本系見、實習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